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85

承辦人：杜世娟

電話：02-23979298

E-Mail：CPA827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0960307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增進全國公教人員福利，公開遴選出彰化銀行承作「築巢優利貸 - 2007~2008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」案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公教員工福利，協助解決居住問題，轉介適當優惠貸款管道，本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住福會)結合社會資源，透過公開招標方式，自去(95)年11月1日開辦『築巢優利貸』以來，普獲公教同仁好評，申貸者相當踴躍。為繼續服務同仁，本(96)年遴選彰化銀行得標承作「築巢優利貸 - 2007~2008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」，自本(96)年11月1日起開辦至98年10月31日止，為期二年。

二、本貸款之特色如下：

(一)貸款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，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。

(二)優惠利率：目前年息2.915%，未來則按臺灣郵政二年期定儲利率固定加0.36%機動調整。

(三)額度：以擔保品可貸金額為上限，並依借款用途、償還能力與銀行擔保品估價規定辦理。

電子收文



0960135996





(四)擔保品：提供本人或其配偶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作為擔保。

(五)償還方式：本金寬緩期最長為核貸期限四分之一，借款人得隨時提前還款，不收任何費用。

(六)還款年限：最長20年。

(七)貸款名額：貸款名額無限制，借款人逕向銀行申請辦理，由銀行保留最後審核權。

(八)貸款資金與風險：資金由承辦銀行自行籌措，並負授信風險，住福會不負擔利息補貼責任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請惠予轉知有意申辦之同仁，逕洽彰化銀行各地分行。又政府對本貸款並不負貼補利息責任，或給予其他補助；如因本貸款與銀行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貸款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局或住福會並不涉入處理。

四、查詢網址：www.hwc.gov.tw(本局住福會)、www.chb.com.tw(彰化銀行)。洽詢電話：(02)2536-2951，0800-365-889，或彰化銀行各地分行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學校（含原參加福利互助單位）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財政部印刷廠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灣電力公司、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國際造船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彰化銀行、本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96/10/25

11:30:59